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追认2017年度
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专项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克明面业”、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克明面业追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2017 年初的预计范围，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要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2017 年预计金额	2017 实际发生额	超出金额	主要原因
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	销售	挂面	0	4,623,594.59	4,623,594.59	该企业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晓先生兄妹经营的公司，张晓先生在 2017 年 8 月 2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情况介绍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4 月 18 日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莹莹

住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

经营范围：销售日用品、建筑材料、体育用品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管理；企业管理；承办展览展示；会议服务；技术推广；销售食品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400 万元，2017 年营业收入 980 万元,实现净利润 45 万元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北京淮隆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副总经理张晓先生兄妹经营的公司。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

上述超额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，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实际从关联方采购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超出年初估计金额。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保荐机构对克明面业追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核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追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表决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克明面业所追认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

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追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金巍锋

夏荣兵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2月26日